

訴
訟
須
知

洋裝
四冊

最新司法判詞

一元
六角

全書用五號字排

是書搜集各級審判廳之判詞。計有三四百案之多。選擇精當。分類明晰。足為設案判斷之模範。凡各省法官。及兼理審判之行政官。承審員。書記等。與應任官考試者。不可不備之書。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初版
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七版

(訴訟須知一冊)

(每冊定價大洋肆角)
(外埠酌加運費匯費)

編纂者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

校訂者 閻侯陳承澤

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

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商務印書館

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商務印書館

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

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長春龍江濟南
東昌太原開封洛陽西安南京杭州蘭谿
吳興安慶蕪湖南昌袁州九江漢口武昌
長沙寶慶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福州廈門
廣州潮州韶州汕頭澳門香港桂林梧州
雲南貴陽石家莊哈爾濱新嘉坡

★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★

訴訟須知

凡例

一 法院現行規例。其間各項章程。並訴訟律草案。或甫經頒布。或僅施行一部分。而未全部適用者。或曾經部飭新加改正。及暫准援用者。公報所載。未必家喻戶曉。本編詳爲搜集。凡重要者均摘錄之。

一 本編爲指示訴訟當事人未諳程序者。故首述刑民事訴訟之區別。以明大體。次爲審級。又次爲管轄。條分縷析。不至有歧趨越等之誤。再次爲訟費。欲伸自己之權利。先盡納費之義務。又次爲訴訟進行中之程序。以及當事人

等。說明訴訟起迄。眉目明瞭。再次爲上訴。旁及於聲請。爲不服者示其途。其餘關於律師之公費。及縣知事兼理司法章程。與法院不同之點。並不動產典當辦法。均於現今訴訟上大有關係。附列篇末。以便參考。

一 本編關於法律名詞。有可代替者。均譯爲普通之文言。其不能更易者。旁加以註釋。使閱者易明。

一 本編採輯最新法例（如大理院解釋。司法部飭文）之處。均註明號數。以便稽考。

一 關於引用新條例。及譯述法院編制法。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。並現行各項規例。均擇要附註原文。或載明某條。

- 一 關於當事人應注意要點。均旁加●符號以明之。
- 一 本編爲通俗而作。文義務取淺顯。閱者諒之。
- 一 本編係初版。嗣後法令時有增加或變更。當於再版隨時訂正。

訴訟須知目錄

刑事訴訟民事訴訟之區別

及附非訟事件

審級

管轄

訟費

附承發吏送達費錄事鈔錄費及鑑定人證費並新訂各項聲請費

訴訟進行中之程序

當事人代理人證人鑑定人

上訴

附抗告並附述覆判之略

民事再審刑事再理

各項聲請

撤銷聲望礙假扣押再議執

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與各法院不同之點
律師承辦案件收取公費例定之金額
述司法部新訂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當事人務須注意

訴訟須知

刑事訴訟民事訴訟之區別

刑事訴訟

公訴

凡因身體財產生命之被害而起訴者。爲刑事訴訟。在法稱爲公訴。所謂刑事訴訟者。凡現行新刑律及刑律補充條例。並現行各項條例與特別法。有明文規定。應處刑罰者。現行各項

條例並特別法之種被害之人或親族。均可向檢察廳具狀

告訴發

告訴。其他發見犯罪事實之人皆可告訴以便檢察官偵查起訴。移送同級審

判廳辦理。以伸冤抑。而保被害人之權利。

上列之各項法律條例等。無規定正條者。應不爲罪。暫行新

告訴之注意

刑律第十條明定之。可無庸告訴。關於此項之告訴爲無効。檢察廳向不爲之起訴。又除真正人命及強盜等重罪。爲民國元年赦令所不赦者外。所有從前（即赦前）之犯罪。亦無庸告訴。

刑事原告

刑事訴訟之原告人。在法律上祇稱爲被害人。告訴人。告發人。非原告也。刑事訴訟之原告。乃檢察廳之檢察官。依國家之法律。凡有犯罪者。檢察官均可檢舉之。故觸犯刑法者。檢察官一經覺察。可不待被害人之告訴。亦可以行其職權。此乃採國家訴追之主義。故現行法例。刑事訴訟。原告之地位。惟檢察官居之。審查本案之應爲起訴。及不應起訴。其權均

國家訴追

屬於檢察官。

偵查
假豫審

起訴

刑事訴訟之被害人或親屬。向檢察廳狀訴後。檢察廳即開始偵查。或假豫審。傳問被告人及證人。並密搜證據。經檢察官認為告訴人或告發人所告非虛。被告人實有罪名。或有重大嫌疑。即移送同級審判廳。請求公判或豫審。此即所謂檢察官之起訴也。檢察官認為本案證據已充足。被告人情節屬實。則請求公判。若證據未甚充實。或案情複雜。則請求豫審。

偵查。即調查也。或開庭祕密訊問。或用各種方法。密行查探。

豫審者。豫爲審訊也。或祕密單問一造。或祕密兼問兩造。或單問證人。或使證人與兩造環質。豫審之權。在於審判廳。

檢察廳有時以上列方法。訊問被告或證人亦可。故謂之假豫審。

豫審

檢察官請求豫審之案。審判廳當分配豫審推事。訊問被告。搜取證據。經豫審推事認爲有罪。起認檢察官之則製成決定書。擬定某某係觸犯刑律某條。移送公判。由公判庭推事。公開審判之。若豫審推事認爲無罪。可決定某某免訴。不送公判。

公判

檢察官請公判之案。審判廳開庭公判。若認為無罪。亦可判決無罪。

審判公開
與祕密

豫審之例
外辦法

豫審係祕密。不許人旁聽。公判則公開審理。

現行犯事關緊急者。豫審推事可不待檢察官之請求。徑行豫審。但須知照檢察廳存案。此為公訴例外之辦法。

又公判案件。因證人鑑定人供述不實。或本係重罪。受理時誤認為輕罪。或由輕罪發覺他項重罪者。由公判庭推事。可以移送豫審。

司法部最近修改豫審辦法。豫審時毋庸檢察官蒞庭。但終結後決定前。豫審推事應諮詢檢察官意見。並附送訴訟記

錄。

司法部據兼代總檢察廳檢察官朱深詳稱。刑事豫審。現時各廳辦理。尙欠一致。有諮詢檢察官意見者。亦有不諮詢者。甚有終結而不爲決定者。又有決定後以起訴文送審。或以公函送審者。辦法歧出。卽試辦章程第二十二條各規定。亦僅言大體。未及程序云云。因修改試辦章程第二十二條條文。於原有規定外。擬加五項。第一項豫審時。毋庸檢察官蒞庭。但終結後決定前。豫審推事。應諮詢檢察官意見。并附送訴訟記錄云云。此件業奉批令。准如所擬修正。頒行在案。

附列現行各項條例並特別法之種類

(特別法) 私鹽治罪法、違令罰法、違令罰法第二條罰則
令、森林法、出版法、著作權律、狩獵法、證券交易所法、
權度法、權度營業特許法、印花稅法、偽造儲蓄票治罪
辦法、嗎啡治罪法、加重發掘墳墓罪刑、販賣罌粟種子罪
刑、戒嚴法、

(各項條例) 緝私條例、契稅條例、公司條例、公司保息
條例、國幣條例、國有荒地承墾條例、製鹽特許條例、勸
業銀行條例、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、販賣烟酒特許牌照稅
條例、選舉罰則、鑛業條例、

民事訴訟

私訴

私訴原因

凡因私權關係而起訴者。爲民事訴訟。在法稱爲私訴。歸於審判廳民庭審理。（例如田宅錢債及契約等涉訟事件是。原告人因田土被人侵佔。或物之買賣糾葛。及欠債者不清償。或與人結約。而被人違反者。或代人賠墊之款。或恐債權不確定。而請求確認者。此等事件。均可直接向審判廳具狀請求辦理。無庸經過檢察廳。

民事訴訟。謂之私訴。私訴可分爲二。

獨立私訴

附帶私訴

一爲獨立私訴。卽原告人徑向審判廳主張上列各項是也。
一爲附帶私訴。所謂附帶私訴者。凡關於刑事訴訟之原告訴人。請求追贓。（例如竊盜案。請追竊取之贓物。）損害賠

償。（例如被人摔毀物件、此人犯摔毀之罪、原告可令其照價賠補物件、）回復名譽。（例如被人破壞名譽、可令其登報回復、）等項皆是。但附帶私訴、均由刑庭於刑事判決時、或判決後、附帶審理判決之。因刑事之事實已明、易於審判、無庸移交民庭也。然事情繁雜、不能速結者、按私訴暫行規則第十八條規定、亦可移於民庭辦理。

或刑事原告訴人、（即被害人）不於刑庭請求、而於民庭另行提訴、亦無不可。惟是在刑庭請求者、爲附帶私訴、在民庭請求者、卽爲獨立私訴。

私訴暫行規則第十八條、私訴關係複雜、恐致公訴判決延滯、或